

附件 1

云浮市体育中心（云浮市中心体校）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云浮市体育中心（云浮市中心体校）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 65 号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2 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云浮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，以中心班子（扩大）会议研究决定作为决策形式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：负责市英东体育馆、市英东体育馆广场、市综合训练馆、市体育场、市体育公园等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；负责市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的工作；负责选拔、培养及向省输送体育后备人才、向社会输送具有体育专业技能的体育骨干，抓好运动队的选拔、训练和管理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；备战省运会和每年省举办的各项青少年锦标赛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：

- （一）单位重大事项决定，报经举办单位党组会审议通过。
- （二）单位行政负责人任免，应当经举办单位党组会审议通过。
- （三）单位行使选人用人职权时，应当听取本单位党支部的意见。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

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，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

本单位与云浮市体育彩票管理发行中心设立云浮市体育联合党支部，受举办单位直属机关党委直接领导。本单位重大决策

事项由中心班子（扩大）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再报举办单位党组会议审议决定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

- （一）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- （二）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；
- （三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；
- （四）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；
- （五）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- （六）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

- （一）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，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；
- （二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心班子（扩大）会议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议事规则

- （一）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；
- （二）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；
- （三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；
- （四）工作人员管理；
- （五）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；
- （六）负责筹建章程起草（修订）组织，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；
- （七）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
- （八）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；
- （九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；
- （十）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八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

- （一）本单位行政负责人是中心主任，由举办单位聘任；
- （二）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；
- （三）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；
- （四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等管理；
- （五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十九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方式：主要行政负

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，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，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

（一）对体育中心业务管理服务信息、政策等方面咨询的权利。

（二）体育中心业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的权利。

（三）要求为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保密的权利。

（四）依法对工作人员违法行为检举和控告的权利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。服务对象涉及体育中心相关业务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，保证所提供项目相关信息、资料的真实性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

（一）服务对象可以通过公开邮箱、署名信函、政府服务热线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。

（二）保障服务对象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是科学民主决策，管理有序规范，依法行政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廉洁高效运行。

第二十四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

- (一)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。
- (二) 制订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及体育中心业务办理流程。
- (三) 落实主体责任，明确职责分工，保障体育中心业务正常运行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是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

- (一) 科学编制预算，依法组织收入，努力节约开支；

(二)建立完善财务管理制度,强化预算管理,实现财务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;

(三)加强会议核算工作,如实反映预算执行情况及财务状况,定期进行财务活动分析;

(四)加强国有资金管理、防止国有资产流失;

(五)加强财务控制和监督,防止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发生;

(六)加强经济核算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的人员(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)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。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的范围,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,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,应当遵其规定并列出具体的要求。接受的捐赠和资助,必须根据与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

(一)加强内部审计工作领导,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。

(二)健全资金管理制度,加强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收支审计。

第三十一条 行政负责人职务或法定代表人离任前,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本单位章程，自章程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；

（二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，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- 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- （三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五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

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- 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（三）决策机构决定修改章程的；
- （四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十八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于2023年11月17日经中心班子会议研究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

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云浮市体育中心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生效。

(拟任)法定代表人签字:   

云浮市体育中心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2023 年 11 月 30 日